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人事[2020]26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 职教师管理(暂行)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,规范学校事业编制以外聘用兼职教师(以下简称外聘教师)的管理,打通学校与行业企业人才流通渠道,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职教师管理(暂行)办法》业经2020年10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职教师管理(暂行)办法》

2.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职教师汇总审批表》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 10月14日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编外聘用兼职教师管理(暂行)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事业编制以外聘用兼职教师(以下简称外聘教师)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,结合 学校教学和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,科学设置外聘教师的岗位 数量,明确聘用条件、程序和工资待遇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院部外聘教师的聘用管理。

第四条 各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拟定编外教师聘用计划、日常管理细则、教学考核结果等意见并上报学校。

第二章 聘用基本条件

第五条 外聘教师的聘用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,严格根据学校拟定的分解计划,各教学院部研究执行计划、组织遴选申报;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初审备案;学校审定;颁发聘书的流程和要求进行。各教学院部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考核。

第六条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;
- (二)具有良好的政治修养、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;

- (三)身体健康,能适应岗位需要,年龄65周岁以下;
- (四)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能力或技能条件;原则上文化基础课外聘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与高级技术职称,专业课外聘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与中级技术职称(或中专以上学历与高级技术职称);
- (五)在企、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从事生产、管理工作5年以上,具有相关专业技术,有较强的实践工作技能的技术能手;
- (六)能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等各规章制度,愿意积极参加学校院(部)组织的有关教学工作会议与教研活动。

第三章 聘用程序

第七条 外聘教师聘用流程具体如下:

- (一)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质量管理处根据教师队伍 建设和学校发展的需求共同拟定各教学院部外聘教师计划 总量。
- (二)各教学院部根据外聘教师计划总量,拟定具体需求专业和数量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需求信息,联系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落实计划。
- (三)遴选审查。各教学院部组织符合条件的应聘教师 填写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职教师登记审批表》, 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内容包括思 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技能、工作能力等,确定符合 条件的建议人员名单。

- (四)各教学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遴选结果,上报会议决议。
 - (五)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 - (六)学校会议审定。
 - (七)组织人事处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校企合作的各教学院部教师聘用流程参照第 七条执行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九条 外聘教师管理实行"谁用工,谁管理,谁负责"的原则。聘用期限原则上为 1-3 年。

第十条 外聘教师日常管理由用人部门负责,原则上参照在编教师要求执行,外聘教师应认真了解并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,每学期须参与所属院系、教研室教研活动,接受推门听课,参加学期教学质量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有违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》规定行为的,或有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中列举行为的,原则上不再聘用。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,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,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职责分工

(一)组织人事处牵头主要负责核定各教学院部外聘教师总量计划;监督、检查和指导外聘教师聘用流程;根据教务部门核算结果发放薪酬;汇总各教学院部外聘教师基本数据。

- (二)教务处根据部门职责和相关制度指导、监督各教 学院部外聘教师教学教研工作,审核外聘教师工作量。
- (三)质量管理处根据部门职责负责监督、检查和指导 外聘教师的听课、教学督查和信息采集等工作。
- (四)各教学院部具体负责外聘教师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。负责建立外聘教师花名册、教学档案,管理外聘教师基本资料;核算教学工作量上报教务处,安排外聘教师的日常教研活动、听(看)课,组织学期教学质量考核,考核结果每年定期报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。

第五章 薪酬待遇

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外聘教师所聘岗位,根据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,结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核定外聘教师工资薪酬,对于特别优秀或急需紧缺岗位的外聘教师,可依据具体情况,经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以协议形式约定工资待遇。

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聘用一年以上,教学质量考核优秀,符合高职教师资格申报条件,可通过学校申请教师资格,聘 用期满且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的,可申请参与编外教师职称评审晋升。

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须参加教学质量以及聘期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、提升薪酬和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的,薪酬上浮10%;考核不合格的,薪酬下调20%,并停止聘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外聘教师管理相关制度停止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职教师登记审批表

学院:				系为	别:				填表时间	可:	
姓名				性	别		民族				
出生年月				学历/	/学位					贴具	召占
政治面貌				专业	方向					VH V	W / 1
参加工作时间				健康	状况						
现工作	乍 单	位						联系	《电话		
			等级								
专业技术		2	名称(全和	尔)							
称(最高	()	发证	单位(含	全称)			xâ				
		获取	日期(全	手月)						4	
			等级								
职业资格	-证	;	名称(全和	尔)							
书 (最高		发证	单位(生	全称)		-#-					
		获取	日期(全	手月)					具甲章		
聘	任教!	师类别		□理ⅰ	仑课教师	ī [□实践证	果教师		里实一体	教师
	入章	学至毕	业时间		学校		专	业	学制	学位	毕(结、 肄)业
学习											
学习经历											
					4.36	T .			Tan di		

	工作时间	工作单位	工作岗位	专业技术职务
エ				
作经历		1		
<i>7</i> , v				٧
,				
			,	
	教学院部 联席会议意见	负责人签	答字(盖章) 月	日
2E 2E	(事处审核意见			
1	\	负责人名 年	答字(盖章) 月	日

备注:

- 1. 本表一式 2 份, 教学院部、组织人事处各留存 1 份。
- 2. 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,包括教师系列职称、工程系列职称、研究员系列职称等。
- 3. 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、其他部委、行业、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。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。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,选最高的填写。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兼职教师汇总审批表

学年第 学期

教学院部:

经办人:

+ /2	(里平)			口(量中)			工(川井/	
午	日(差音)		1	日(差音)	弁 田		口(盖音)	介 田
			负责人签字:		·	负责人签字:		负责人签字:
学校审批意见:		意见:	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:		见:	教务处审核意见:		教学院部审核意见:
现工作单位	从事专业	课酬/节	聘任教师类别	学历/职称	四华岛	班级	任教课程	姓名 住意

(②同一学期任教课程超过一门的,每门课程应分别按一条记录填写。 (③本表以教学院部为单位一般应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申报。 (④本表一式3份,教学院部签字盖章后报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质量 质量管理处

金标准。 ①课酬标准依据"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课时津贴标准及相关规定》的通知(组人函字(2019)20号)"执行,正高级工程师、研究员、教授、正高级教师(中学)按照正高级酬金标准;高级工程师、副研究员、副教授、高级政工师、高级讲师(中职)、高级教师(中学)、高级经济师按照副高级酬金标准;助理研究员、经济师、工程师、讲师、政工师、一级教师(中学)按照中级酬金标准;助理工程师、助理经济师、助教、助讲(中职)、二级教师(中学)按照其他酬